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该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联合体与湖北广播电视台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科学、理性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联合体与湖北广播电视台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材料的审核，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开中标价格为依据，客观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 **三、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系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有效期即将到期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而开展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 **四、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 **五、关于公司与武汉广播电视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武汉广播电视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以及相关文件、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

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何威风 高福安 郑东平 赵阳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